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蔡國卿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08-36

【許正雄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判決部分撤銷、部分 上訴駁回】

本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37 號被告許正雄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宣判，判決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壹、 本件更審範圍及起訴與歷審判決經過

被告原本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 18 罪）及「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1 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第一審（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11 號）判決全部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前審（107 年度上訴字第 667 號）僅就其中 5 罪撤銷改判有罪，其他上訴駁回，被告就該改判有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他上訴駁回即維持被告無罪部分因檢察官未再提起上訴，而判決確定。最高法院針對上述本院前審改判被告有罪部分發回更審，故本院僅就發回部分為審理。

貳、主文摘要說明

原判決關於許正雄被訴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一部分撤銷，改判許正雄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柒年暨褫奪公權肆年，各次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伍萬元（合計新台幣貳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肆年。

其他上訴（即許正雄被訴如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 12 所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部分）駁回。

參、事實概要

（一）被告自民國 100 年 9 月間起擔任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茂管處）處長，利用主管該機關工程之機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後某日，在不詳地點向劉朝治表示自己有經濟壓力，要求依工程決標金額 5% 比例給付回扣，之後分別在 103、104 年間（共 4 次）以電話聯絡劉朝治見面，每次向劉朝治收取回扣現金 5 萬元、合計 20 萬元。

（二）另檢察官起訴 102 年 12 月 5 日收取回扣部分，則無法證明被告犯罪。

肆、判決理由

（一）有罪部分

- 1、證人劉朝治先後在調查局詢問、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均證稱被告以經濟困難為由、要求依得標工程決算金額5%計算索討回扣，同時參考通訊監察譯文及劉朝治提款時間、地點交叉比對，足以認定被告確實收取向劉朝治收取回扣共4次，每次各5萬元（合計20萬元）。
- 2、被告4次犯罪應分別論罪處罰。其各次不法所得為5萬元，同時考量僅係圖謀個人私利，並未損及公共工程品質或造成其他公共危害，因此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 3、審酌被告身為茂管處處長，主管該機關各項工程事宜，不思廉潔自持、無視公務員行為規範，利用職務之便向承作工程廠商索討回扣，影響民眾對於公務機關對外採購之公平性產生質疑，事後更狡辯自己都是利用夜間、假日犧牲個人時間洽談公務，否認收取回扣，全無任何反省，但考量各次收取回扣金額非鉅，目前尚未退休而調任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等情況，各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年及褫奪公權4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4年，犯罪所得20萬元應予沒收（追徵）。

（二）無罪部分

證人劉朝治雖就此部分作證被告收取回扣，但參考卷內通訊監察譯文及劉朝治提款時間及地點均無法佐證劉朝治證詞之真實性。且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劉朝治提款後曾將錢交給被告，

僅憑劉朝治個人指述，無法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罪。

伍、本判決仍可提起上訴。

陸、合議庭成員：審判長莊崑山、陪席法官施柏宏、受命法官陳明呈。